

莱阳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1
(一) “十四五”时期成效	1
(二) “十五五”时期展望	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4
(三) 主要目标	4
第三章 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	5
(一) 建设权威高效应急指挥部体系	6
(二) 完善应急指挥协同联动机制	6
(三) 规范信息报送发布	6
(四) 提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能力	6
(五) 强化应急指挥综合保障	6
第四章 构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体系	7
(一) 严格执行准入条件	7
(二) 严格安全风险排查	7
(三) 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设施设备	8
(四) 推动技术装备转型升级	8
第五章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8
(一) 深化隐患整治与精准执法	9
(二) 夯实本质安全与监管体系	9
(三) 强化风险防控与科技赋能	10
(四) 构建分层分类教育培训体系	10
(五) 深入实施化工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10
第六章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1
(一) 完善属地管理体制	11
(二) 强化部门监管合力	12
(三)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2
(四) 严格责任落实与追究	12

第七章 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13
（一）深化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	13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13
（三）健全新兴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5
第八章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15
（一）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	16
（二）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	16
（三）厚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文化	16
（四）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	17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17
第九章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17
（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18
（二）深化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应用	18
（三）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18
（四）加强灾害治理	19
（五）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19
（六）提升灾害救灾救助能力	19
第十章 提高主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20
（一）提高水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20
（二）提高森林火灾防范应对能力	21
（三）提高其他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22
第十一章 推动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22
（一）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22
（二）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22
（三）提升地震应急响应支撑能力	22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23
（五）提升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	23
第十二章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3
（一）强化预案演练	23
（二）加强救援队伍力量建设	24

(三) 推进装备配备应用	24
(四) 健全应急救援效能评估体系	24
第十三章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24
(一) 提升基层组织指挥能力	25
(二) 提升基层风险防范能力	25
(三) 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25
(四) 强化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26
第十四章 培育应急管理新质生产力	26
(一) 健全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26
(二) 强化人工智能与数智赋能	26
(三) 推进应急产业装备发展	27
第十五章 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27
(一) 健全法规政策标准	27
(二)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27
(三) 强化事故灾害调查评估	28
(四) 推进普法宣传教育	28
第十六章 加强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28
(一) 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28
(二) 提升队伍专业处置与协同能力	29
(三) 加强学科建设	29
(四) 强化激励与保障支持	29
第十七章 实施保障	2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 加强投入保障	30
(三) 加强监督评估	30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烟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山东省“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各级决策部署，深入践行“11349”总体工作思路，立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战略定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全力以赴安全护航，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挑战。十四五时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新征程上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实现良好开局。

（一）“十四五”时期成效

一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完善。有力强化应急管理基层末梢治理，推进镇街应急管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明确人员配备标准，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员编制大幅增加，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推动应急、消防等部门职能整合与资源共享，构建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综合应急管理体系。规范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架构，建成覆盖市镇两级的重点领域现场指挥部体系。创新跨部门联动机制，优化信息报送流程，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恢复”全链条责任体系，协同处置效能显著提升。

二是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构建严密责任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

任制规定》，以“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为契机，健全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法治化迈上新台阶。聚焦矿山、危化品、工贸、消防、交通、燃气、养老、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全覆盖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行动，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重点领域本质安全水平。获评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先进县市、全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表现突出单位等多项省级荣誉。

三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构建“全灾种、大应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气象、地质等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构建全方位监测预警体系。制定《莱阳市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机制》，常态化部署落实重点领域防范应对措施。健全“空地”立体化应急通信体系，建成县级 370MHz 窄带无线通信网络，实现重点区域通信全覆盖，提升应急指挥调度保障能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不断完善，建成覆盖市镇的两级储备网络，储备种类数量大幅增加，救助和物资调配效率不断提升。有效应对多轮台风、强降雨、寒潮雨雪等自然灾害侵袭，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四是应急救援与科技支撑效能突出。着力打造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建成集值班值守、信息汇聚、决策指挥、资源调度于一体的现代化应急指挥部，实现与国家、省、烟、莱阳、镇街五级平台互联互通。救援力量协同作战能力持续提升，统筹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常态化开展跨部门、全流程实战演练，现场处置效率大幅提高。

（二）“十五五”时期展望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宏伟目标夯实基础积蓄力量的关键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呈现出一系列新特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受地理位置影响，我市灾害防控和应急处置面临诸多实际难题：台风、寒潮等自然灾害易发，且常伴有多种灾害相互交织的特点，增加了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的复杂性；应急指挥部体系标准化、

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跨部门、跨区域以及军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在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条件下的信息获取与现场指挥能力仍存在短板；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专业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以及公众安全意识仍需持续加强。总体来看，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仍面临多方面挑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统筹发展和安全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十五五”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根本遵循。国家及省市层面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日益清晰，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加速构建，为我市应急管理领域深化改革提供了强有力政策支撑。面向未来五年，莱阳市将紧扣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着力建强标准化、实体化、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部体系，优化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平战转换机制；健全精准高效、闭环运行的信息值守系统，强化气象灾害、森林火险、海洋过境灾害等特殊场景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深化科技赋能，重点突破小范围灾害预警模型及极端天气条件下偏远区域通信瓶颈，加快实现重点区域“30分钟可视化指挥、1小时应急响应”全覆盖；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灾害风险防控，持续建强基层应急力量、专业救援队伍、物资储备网络和法治保障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机制，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全面夯实火灾防控基础。通过系统性、整体性重塑，切实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与突发事件应对实战能力，为莱阳突破发展、加速崛起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根本宗旨，统筹发展和

安全，纵深推进“11349”工作思路，坚持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高水平建设平安莱阳。围绕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一主线，以风险治理为核心，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强化“防、治、救”一体化统筹推进。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夯实基层基础，增强应急指挥与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全过程，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守正创新。在继承实践经验基础上，以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管理、机制、科技、文化全面创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主动应对。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与非常态，打破部门区域壁垒，构建全灾种、全链条、多主体协同的现代化治理体系。

——坚持底线思维。立足本市风险复杂性和极端情况，增强忧患意识，在规划布局、力量储备等方面适度超前，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科技赋能。把握新质生产力机遇，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能力跨越提升。

——坚持强基固本。树立大抓基层导向，推动资源力量下沉，夯实基层应急管理组织、队伍和能力基础，筑牢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基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能力。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建成统一指挥、协同高效、智能精准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智能化调度；安全生产治理实现纵深推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执法方式创新与技术赋能，强化精准监管与指导帮扶，构建“自

律+他律”社会共治机制，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以风险源头防控为重点的主动治理模式，完善监测预警、物资储备与救援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灾害风险防控与综合救助能力；基层应急能力系统性增强，健全“网格化+信息化”风险防控体系，推动人员、物资、装备、培训等资源下沉，实现乡镇（街道）应急力量、装备配置与专业培训全覆盖；应急管理法治化、智慧化水平整体跃升，实现数据驱动决策与精准响应。“平安梨乡”建设扎实推进，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新格局更加完善，全社会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十五五”时期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1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5
3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leq 0.8\%$
4	每百万人口年均因灾死亡率	≤ 0.5
5	自然灾害中风险及以上地区应急物资储备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要	$\geq 100\%$
6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和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leq 0.4\% \leq 0.8\%$
7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以内
8	灾害发生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 10\text{h}$
9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10	城市、县城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	$\geq 2\text{m}^2$

第三章 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

立足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全面优化应急指挥体制机制，着力健全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与科技赋能，持续提升统一指挥效能、联合处置水平与综合保障能力，全面构建高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现代化指挥能力。

（一）建设权威高效应急指挥部体系

系统推进县乡两级应急指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厘清应急指挥部与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专业委员会及军队等力量的职责边界与协作关系。持续强化跨部门综合会商研判、协同响应与现场指挥调度效能，建立健全应急抓总、部门高效协同、纵向贯通联动、横向紧密配合的一体化应对机制。

（二）完善应急指挥协同联动机制

着力健全条块结合、军地协作、政企联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机制，加快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工作格局。在重点时段，组织应急管理、水务、林业、公安、消防救援、气象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值守与集中会商，构建监测共通、预警互联、研判共商、应对联动的深度融合机制，全面提升多灾种、全过程、一体化的综合应急响应能力。

（三）规范信息报送发布

严格执行事故灾害信息报告制度，拓宽信息获取渠道，确保重特大灾害事故信息按规定时限准确上报。加强信息报告源头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直报机制，强化核心要素采集与音视频实时回传能力。推动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融合，实现信息流转闭环管理。统一预警信息发布阈值标准，优化分级分类发布流程，精准定位风险区域，实现预警信息靶向推送。

（四）提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能力

深化应急指挥“一张图”建设与应用，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模块，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平台数据对接与业务协同，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数据与突发事件信息实时汇聚、动态更新与共享共用。健全应急指挥智库体系，组建覆盖多领域、多专业的专家技术支撑团队，完善专家参与应急会商研判和决策支持的常态化机制，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在预案编制、情景构建、指挥调度等关键环节的智力支撑，提升应急指挥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时效性。

（五）强化应急指挥综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前突力量建设，全面配强 5G 通信、卫星传输、单兵图传、便携基站等关键装备，提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现场抵达与信息回传能力。统筹配备指挥调度、物资运输、生活保障等现场作业装备，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模块化建设，增强指挥枢纽快速展开与持续运行能力。强化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快推广应用低时延、大带宽、高可靠的新型指挥通信技术装备，实施 370MHz 专网覆盖补点与扩容升级，深化卫星电话、北斗终端等装备的配备与应用，切实增强在“断电、断网、断路”等极端恶劣条件下的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确保指挥体系的高效贯通。

第四章 构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体系

坚持关口前移、系统治理，立足化工、矿山、工贸等产业特点，构建安全生产源头防控新格局，全面提升源头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严格执行准入条件

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安全准入条件。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环节安全审查，严控高风险化工项目落地，化工园区依据“禁限控”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实施工贸企业分类分级准入机制，从严审批涉及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高风险项目。统筹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开展区域安全风险容量评估，确保项目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安全要求相匹配。

（二）严格安全风险排查

健全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机制，推动风险审查嵌入项目准入、建设与运营全周期，提升安全准入精准性。细化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与安全生产许可程序。深入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的风险辨识与评估，严格论证国内首次使用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推动企业开展常态化风险自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风险管控模式，引导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非许可类化工医药企业有序进入化工园区集

中管理。

（三）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

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技术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标准，通过土地处置、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高风险、高污染、低效益产能转型、置换或退出。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淘汰目录，全面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所列设备及工艺。建立健全企业退出机制，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有序关闭资源枯竭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技术装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能耗、水耗、质量、安全等标准，通过土地处置、兼并重组等方式，推动高风险、高污染、低效益产能转型、置换或退出。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淘汰目录，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所列设备及工艺。建立健全企业退出机制，持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有序关闭资源枯竭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推进危险化工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推广使用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工艺装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推动技术装备转型升级

推动 5G、人工智能、无人机巡检等新技术在高风险工艺环节和危险作业场所的集成应用。支持化工园区、矿山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示范改造，推动高危岗位无人化作业与违章行为智能识别。推进 20 余家食品加工、冷藏制冷企业改造提升，加强老旧设备升级改造、冷媒改造，实现制冷系统改造提升。推进 50 余家企业开展机械光栅保护、智能机器人使用，减少人工操作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鼓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装备，提升智能监测预警与自动化控制水平。推动本地安全应急领域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推广应用，培育安全应急领域新兴特色产业生态。

第五章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各环节全过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三大行动”，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一）深化隐患整治与精准执法

强化“企业自查、镇街巡查、部门帮扶执法”三级排查机制，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健全隐患自查自改、挂牌督办、闭环销号及动态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企业外包施工四项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关键环节实施全链条管控，巩固整治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实施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帮扶行动，健全完善社会举报奖励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健全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整体效能。强化安全生产第三方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规范安全培训机构、安全评价机构从业行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隐患排查治理模范企业，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隐患排查专业指导与结对帮扶。

（二）夯实本质安全与监管体系

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完善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安全监管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强化业务培训和执法联动，健全“乡呼县应”工作机制，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强化生产工艺的设计安全、工程控制和系统优化，推动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 and 本质安全转型。推广自动化控制、安全联锁、故障诊断、智能预警等装置和技术，提高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推动高风险岗位与工艺环节的智能化改造，通过技术替代降低人为风险。强化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应用状态监测与预测性维护等智能运维手段，确保关键设备安全运行。鼓励采用无害或低危害的物料和工艺，推动企业深化工艺过程安全管理，通过技术革新和系统优化，构建具有自适应、自防护能力的本质安全体系。

（三）强化风险防控与科技赋能

以科技赋能行动为支撑，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安全工程治理行动，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旧桥梁改造、化工园区提质等重点工程，补齐安全基础设施短板。严格源头管控，推进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和规范化建设，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保障能力。完善重点行业、区域、企业风险预警控制机制，实现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持续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建设，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面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加快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张网”建设应用，实施全域非煤矿山视频实时监控。推进城市生命线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完善重点区域专属预警推送通道，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效能，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四）构建分层分类教育培训体系

深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行动，将安全学习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必修课程。抓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按行业分级分类开展全覆盖轮训。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实操实训和应急演练，规范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安全管理，强化高危行业主要从业人员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持续开展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实操培训。广泛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推动安全宣传“五进”，营造全社会共治共享安全氛围。开展全员常态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将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纳入重点内容。规范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强化培训过程与效果督导，落实“考培分离”，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辅助理论、实操考试评分，严厉查处不培训、假培训、持假证、无证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标准化实训场景建设和矿山、危化品应急处置等“实战化”培训。

（五）深入实施化工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推进 G204 莱阳段改线建设，实现园区区域风险隔离管控。推进聚集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通过配置边缘计算终端、新增数据资源服务器等，完善园区网络基础设施，保证安全生产数据的准确分析；完善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设备，新增周界围栏、卡口道闸、车载定位等设备，在园区重点防控区配置大范围速扫系统，构建起重要点位、公共区域、企业厂界、园区边界多维立体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实时监测系统；完善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日常教学、训练、考核和评估的线上培训平台，强化员工实操培训及安全教育，聘用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强化专业力量；配套建设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完善企业平台功能模块，优化数据传输，实现园区与企业数据实时互通。

专栏 1 重大安全风险治理工程
化工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专栏 2 经济开发区中园
化工产业园： 实施园区封闭化和智慧管控平台改造提升工程，推进“一企一管”扩容提升、尾水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应急事故水池等项目，增强园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广使用连续流等绿色先进技术，引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引进清洁能源并实施智能微电网改造等工程，推动由绿色园区向零碳园区升级。

第六章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织密责任网络、拧紧责任链条，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多网重叠、密而不漏的安全责任体系。

（一）完善属地管理体制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镇街一村社一网格一企业”四级责任网络。加快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完善覆盖基层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加快镇街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一案三制”（应急预案、体制、机制、法制）向村社、企业深度下沉。整合优化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布局，构建应急指挥调度网络。坚

持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健全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推动监管关口向网格前移、整治重点向纵深发力，对重点行业领域、不放心场所和小微企业实施动态排查、分级管控和闭环管理。

（二）强化部门监管合力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压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健全市场经营主体动态排查与责任认定机制，逐一明确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与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建立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和维护机制，构建完备的监管对象与责任数据库，完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提升风险预警和精准执法能力，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数智化水平。完善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重点理顺相关部门在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的协同衔接，构建跨部门联动监管链条，切实解决监管空白与交叉问题，确保全面纳入有效监管。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信用、舆论、群防群治等手段，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投入、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压实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安全责任向班组、岗位和一线员工全面延伸。企业依法规范提取并高效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升智能监测装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与安全技术改造成效。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安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制度和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加大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责任追究。

（四）严格责任落实与追究

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强化督导问效和整改问责，明确巡查重点、规范巡查流程，提高考核巡查规范性和权威性。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机制，对存在不依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隐瞒不报重大事故隐患、查出隐患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部门监管失职失责以及属地管理履职不力等情形，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严肃开展事故惩戒，全面精准认定事故责任，认真落实停产整顿、“一案双罚”、

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措施，严格处罚、严肃追责，发挥惩戒效果。

第七章 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聚焦重点行业风险特征，坚持问题导向与精准治理，深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新兴风险前瞻防控，全面提升安全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深化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

聚焦各地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链条性风险，推进跨部门、全环节协同治理。围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机制，实现全生命周期无缝安全监管。推动化工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和一体化风险防控，完善园区内企业风险联防联控与外部运输、应急响应等环节有机整合。推广工贸、矿山等领域全链条治理模式，建立风险识别、隐患治理、动态监管闭环管理体系，提升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运用全链条治理理念对新业态、新领域、新风险靠前防范，实现事前源头严格准入、事中过程精准监管、事后惩戒有效闭环的有机统一。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系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加强高陡边坡失稳、排土场滑坡、采场边坡塌陷等重大灾害源头管控与工程治理。加快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推动无人驾驶、在线监测预警等智能化开采与管控模式。严格落实矿山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等制度，强排土场等重点设施动态监测，持续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聚焦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化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主导产业，以氯化、氟化、硝化等高风险工艺及聚氨酯、OLED 材料等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全面推进“一企一策”本质安全改造。严格园区重大危险源全链条监测预警，升级智慧化安全监管平台，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与风险智能研判。深入开展特殊作业、储罐区、管廊管线、危险

化学品运输等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园区“一企一管”、密闭化改造与安全隔离带建设，系统性提升化工园区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坚决守住危险化学品安全底线。

深化工贸行业安全整治。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领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巩固涉氨制冷、粉尘防爆等专项整治成果。全面推广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系统，探索应用AI智能检查、视频智能分析等数字化技术，构建“企业自查自纠、系统智能研判、专家辅助评估”的全链条智能化管理体系。强化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外包作业、动火作业等关键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工贸行业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深化消防领域安全整治。强化重点场所、低设防区域及新能源新业态差异化火灾风险管控。聚焦沿街门店、养老机构、医院、学校、商超餐馆、培训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畅通生命通道、建筑防火、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要求。加快推广新型智能化消防产品，推动老旧小区、出租房、经营性自建房等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等，纳入民生实项目。构建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依托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移动执法终端，提升监管效能。深化基层消防治理创新，推动消防模块嵌入综治平台，推动基层消防专岗与公益岗，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深化道路交通行业安全整治。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健全跨部门应急指挥体系与多级联动机制。强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智慧监管与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客运安全数字化水平。持续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行为。压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实现“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全覆盖。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推进公路风险路段排查治理与工程改造。常态化开展超限超载综合治理，依法严惩违法行为。聚焦“减量控大”，加快推动交通管理服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开展公路智慧化建设、智能红绿灯改造，打造智慧、安全、规范的示范样板路。

深化建筑施工行业安全整治。推动建筑施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落

地，深化建筑保温材料等重点领域整治。推广电子证照统一核验，完善双重预防机制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落实班前教育、安全日志、持证上岗等制度。严格查处无证施工、无证上岗及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快智慧工地建设，构建科技支撑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监管与专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深化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整治。深化城镇燃气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管道设施全面体检与更新改造，重点评估更新老旧管线及穿越人口密集区、腐蚀环境区等高风险管段，强化改造全过程监管。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燃气安全长效机制，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规范经营秩序。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与规范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安全运行与服务水平。

强化海洋渔业安全整治。更新升级渔船北斗、AIS 等安全通导设备，推进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加强船员安全培训考核，加大重点渔船登船检查力度，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加强民用爆炸物品领域安全整治。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及使用行为。加强对涉爆单位及从业人员资质、作业流程与现场管理的常态化监督。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以技术进步和数字赋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健全新兴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鼓励和支持新兴技术研发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监测与预警技术平台，将风险防控嵌入技术开发全流程。加强对氢能应用、储能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型文旅装备等新兴领域的风险识别与管控，开展试点监控。完善配套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标准和风险监测指南，着力消除新兴领域监管盲区。立足县域实际，深入剖析高危工艺、高风险作业及新业态新领域的现场安全风险，研究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第八章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健全以社会力量为支撑的参与机制，强化多元协同，完善激励约束，深化群防群治与群策群力，充分凝聚社会合力，构建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一）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举报渠道。因地制宜创新有奖举报宣传载体，全面推行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明确公示举报范围、方式及奖励标准，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及社会公众参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健全“接诉即办、分级处置、闭环管理”机制，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确保应奖尽奖、依法快奖。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及合法权益，建立举报信息保密制度，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举报环境。

（二）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制度

全面推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深化“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激发员工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与社会举报制度形成“内外联动”的安全生产共治格局。完善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专用通道，建立多元化报告渠道，明确报告流程、受理时限及反馈机制。指导企业结合行业风险特性、生产规模及隐患危害程度，制定差异化内部奖励标准，依法严格保护报告人信息及合法权益，营造敢于发声的安全文化氛围。建立隐患报告、核查、整改、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整改结果及时反馈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台账存档。开展专题培训、案例宣讲等活动，增强员工隐患识别和报告能力，培育内部监督文化。

（三）厚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文化

强化应急管理公益宣传，构建全域覆盖、全民参与的安全文化体系。持续推进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创新实景体验、案例宣讲、技能比拼等方式，打造具有莱阳特色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增强安全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拓展宣传渠道，联合莱阳主流媒体及本地新媒体平台，构建应急安全传播新矩阵。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

家庭活动，重点普及安全常识与自救互救技能。整合利用莱阳公园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现有场所资源，植入应急避险体验元素，探索建设微型安全科普体验阵地。通过常态化应急演练与公众开放日活动，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效能

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功能，提升服务效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构建“政府推动、企业参与、保险机构运管、第三方服务”的安责险联合工作体系。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标准规范，督促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从事后赔偿向事前预防转型。在安责险全面覆盖高危行业领域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分层保障模式，确保高危行业企业险种保障与其风险水平相匹配，提升风险防控与事故补偿效能。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服务产品，针对莱阳新兴行业领域，开发适配莱阳场景的安责险专属产品，同步配套针对性事故预防服务，助力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积极运用广播、电视、短信、明白纸、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开展灾害民生保险宣传。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行业自律、专业支撑的核心作用，将行业协会纳入应急管理社会共治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规划、政策咨询、标准制定与宣贯实施，牵头梳理行业安全共性问题，鼓励其开展安全生产行业自律评估、风险研判提示、最佳实践推广。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性自律惩戒机制，规范会员单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为。聚焦行业安全需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技术交流与应急演练，提升行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和自救互救水平。支持协会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助力提升全行业整体安全保障水平。

第九章 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锚定“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工作方针，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深化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推动综合减灾与灾害治理全链条高效协同，优化救灾救助体系，不断提升全社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秉持常态防灾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统筹推进原则，全面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严格遵循“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围绕“一件事”全链条细化明确相关部门在防汛抗洪、防震减灾、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管理职责。持续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及专项指挥部、专项小组的统筹调度能力，充分依托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优势，逐级压实工作责任链条，健全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域协同等联动机制。加快构建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全力推动形成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司其职、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防灾减灾救灾整体格局，实现灾害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系统性、协同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

（二）深化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应用

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更新应用管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畅通横向部门间数据交换共享渠道，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工作，保障数据更新任务高效落地。深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模式，筑牢数据流转环节安全防护屏障，确保数据安全规范可控。推动风险普查数据及区划成果深度融入重大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服务、综合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促进各灾种涉灾管理部门交流协作与成果共享共用，提升普查成果应用科学化、专业化水准。

（三）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构建协同联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推动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主要山系林区、城市低洼内涝点及重大基础设施周边，加密布设灾害监测设施设备，填补监测盲区，提升全市自然灾害立体监测与精准预警能力。加快大数据、人

工智能、物联网、先进指挥通信、轻型智能机械等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推广应用。强化特殊领域应急能力建设，强化核应急监测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培训，全面提高有效应对突发严重核事故的能力。强化部门间标准衔接与数据共享，重点提升重点区域夜间强降雨条件下巡查报讯效能，为预警响应争取关键提前量。指导预警发布部门结合本市气候特征与城乡实际，完善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及短临预警分钟级发布制度，优化面向社会公众预警信息靶向推送流程，强化跨部门实时协同与应急联动，全面提升全市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

（四）加强灾害治理

筑牢源头管控与工程设防基础，构建韧性灾害防御体系。优化规划选址，严控安全标准，引导新建医院、学校、养老院等敏感设施及居民区避开高风险区域。持续推进堤防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沟隐患排查，分类整治地质灾害隐患，优先治理威胁人口密集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隐患点，强化暂不满足工程治理条件隐患点群测群防与监测巡查，及时依程序完成符合销号标准隐患点销号工作。提升工程韧性，补齐防汛短板，统筹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和城乡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快低洼易涝点整治，增强城市内涝防治能力。加强重点林区防火设施和城乡极端气象灾害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极端情况下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五）提升综合减灾能力

推进“三高一低”区域（高风险、高致灾、高灾损、低减灾能力区域）综合防灾项目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推进8个县级应急避难场所、35个乡镇级、804个村级完成升级改造，强化综合性和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扩大乡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模，构建覆盖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专业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群测群防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能力，拓展宣传方式，提高公众灾害识别、风险规避和自救互救水平。

（六）提升灾害救灾救助能力

完善灾情报送、损失核查评估、救助资金管理机制，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提升灾情管理规范化水平。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推进储备库（点）建设，推广统一物资标识，完善智能仓储设施，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夯实应急物资保障基础，优化政府实物储备结构，确保储备规模满足县域启动应急响应基本需求，重点加强关键抢险救援装备和灾害易发地区的前置储备。完善协议储备与产能储备机制，健全调拨体系，建立分级响应协同机制，明确程序与责任，提升调运效率，强化调拨、储备、运输协同。建强物资保障队伍，开展筹集、调运、分发及现场管理实训。

专栏 3：灾害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县级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第十章 提高主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秉持精准施策原则，聚焦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种，推动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应急装备配置升级与实战能力提升协同并进，全面构筑自然灾害防治坚固防线。

（一）提高水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防汛抗旱、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等重点，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理顺防汛抗旱体制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力量协同机制，强化“防”“救”责任衔接。建立动态风险研判机制，紧盯重要天气过程与防汛关键部位，精准前置物资装备队伍，推动抢险关口前移。定期维护保养 37 万件各类防汛应急抢险救援物资，结合县域汛情研判实际，及时增补相关物资。动态掌握全市主要河流水势变化与工程险情，梳理河道易发险情重点区域，分流域制定抢险救援预案。完善五龙河、富水河等中小河流治理方案，实施山洪沟治理和病险库闸除险加固工程。持续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大防灾减灾设施投入，加快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小荆河段污水管网移出河道工程实施，健全海绵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城

市排涝管渠清疏养护和泵站提升改造，布设城市防汛关键点位视频监控，切实增强城市应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的防御能力。强化非工程措施，加快构建专业化、数字化技术支撑体系，充实莱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加强防汛应急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以消防队伍为核心、以行业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专长兼备的防汛抢险队伍体系建设，依托山东省水旱灾害防御总队九支队省级专业队伍驻扎莱阳的区位优势，指导帮扶全市现有 34 支救援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转型。健全力量调配与现场保障机制，推动各类救援力量共训共练、跨区联动，提升协同作战与“防大汛、救大灾”能力。强化前线指挥部快速搭建与保障能力，高效组织应急救援。鼓励研发推广适配本地实际的先进防汛抗旱装备，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水平。

专栏 4：现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水利： 留寺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焦家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芝水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专栏 5：打造高品质城市重点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 小荆河城区段综合整治工程、莱阳市小龙河城市防洪排涝提升改造工程。

（二）提高森林火灾防范应对能力

深化低空、遥感等技术融合应用，整合卫星监测与视频监控等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火险预警体系，持续推进 156 个林火监控探头安装布置，全面覆盖老寨山、旌旗山、娘娘山、孟山等重点山系。融通多源数据构建立体化监测网络，完善预警与火场数据支撑体系。推进林区通信基站、卫星终端等设施升级，保障指挥调度畅通高效。持续推进 50 公里森林防灭火通道建设，科学布设隔离带，协调推进 100 个储水装置安装建设，科学布局固定消防设施。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市森林防灭火巡查队伍 50 人队伍满人满配建设，并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队伍标准化建设工作，持续完善应急预案与“一山一案”，常态化开展双盲演练与业务培训，提升一线指挥处置能力。推广无人机等现代化灭火装备应用，增强智能化灭

火效能。健全防火物资储备网络，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和早期处置能力，确保“打早打小打了”。

（三）提高其他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完善短临预警模型，依托智能网格预报技术提升强降水、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预报精准度与预警时效。健全“专业监测+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防控体系，聚焦县域内低山丘陵等重点区域推进生态护坡、锚固支护等工程治理，优先消除人口密集区及交通干线隐患。充实专业装备与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升灾害应对和处置效能。

第十一章 推动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聚焦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应急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防震减灾社会治理等五项能力。

（一）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强化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加强评估成果运用。强化抗震设防源头管理，推广应用减隔震等新技术。推动实施对重点地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老旧建筑、农村民居的抗震性能普查与加固改造。

（二）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推进地震监测预警能力现代化建设，配合做好骨干地震台站自动化升级改造，对4处地震观测台站、4处地震预警终端、6处地震宏观观测站点等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处置风险隐患，提升县域内地震监测数据质量，提升地震速报与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健全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发布渠道，加强地震预测预警科技应用，逐步提升“震前打个招呼”能力。

（三）提升地震应急响应支撑能力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在狭小空间救援、次生灾害处置、医疗急救等方面的实战技能和协

同演练，定期开展综合性地震应急演练。推进地震救援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推广配备轻型化、模块化、智能化的破拆、侦检、通信等先进救援装备。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以矿山、大型危化产业园区、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扩大预警终端覆盖面，持续提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六进”活动，强化防震减灾科学普及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涉震舆论引导。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组织开展常态化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五）提升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

进一步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军地联动”的大震巨灾应急准备与响应机制。强化群测群防工作，配齐配强市县防震减灾专业力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练兵，深化地震行政执法改革。

第十二章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坚持实战牵引，强化预案演练、队伍建设和装备现代化，构建专常兼备、反应灵敏、联动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救援能力。

（一）强化预案演练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及时更新应急响应流程、职责分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完善总体应急预案，细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指导企业健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双盲”演练、桌面推演、实战拉动等多种形式，每年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大风险源等领域的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性应急演练不少于7次。演练要突出练指挥、练协同、练保障，切实检验预案效果。全面评估县级层面的应急演练，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预案修订和日常训练的重要依据，实现“演练-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

（二）加强救援队伍力量建设

加强对消防、矿山、危化、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力打造一批“一专多能、专常兼备”的尖刀和拳头力量。推进核心骨干、专业机动、基层保障三级通信保障队伍，强化前突能力，配备轻量化、便携化装备，实现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抵达、2 小时内开通现场指挥链路。加强技能培训与装备实操，提升复杂环境下快速组网、故障排查、协同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将其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形成对专业救援力量的有效补充。建立分级分类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比武和联合训练，重点加强复杂环境下的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医疗急救、次生灾害防范等综合救援能力。

（三）推进装备配备应用

聚焦“三断”极端场景，重点加强应急通信保障，配齐卫星电话、对讲机、应急广播等实用通信装备，确保极端条件下指挥畅通。根据辖区灾害特点，逐步更新补充排涝泵、发电机、照明设备等抢险急需器材，推广应用小型无人机等成熟技术，提升现场灾情侦察能力。依托现有资源，通过协议储备、社会租赁等方式，补齐装备短板，确保关键时刻应急装备拿得出、用得上。

（四）健全应急救援效能评估体系

强化“接警调度、应急响应、力量投送、现场处置、协同联动”等关键环节能力，严格响应时间、处置效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量化评估指标。加强应急救援行动效能评估，组织开展重点应急救援行动全过程、回溯性评估，总结经验，剖析问题，特别是对指挥决策、战术应用、安全保障等进行深入分析。深化绩效考核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单位绩效考核、干部评价、经费分配挂钩，形成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推动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

第十三章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提升基层防范化解风险、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强化基层应急保障，筑牢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防线。

（一）提升基层组织指挥能力

深化应急管理在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明确网格员在风险预警、科普宣传中的具体职责。推动应急管理与基层党的建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和部署实施。提升基层首控能力，实现资源整合、力量融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推动乡镇（街道）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负责人，赋予其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中的必要指挥权限。指导村（社区）制定简明扼要的应急处置规程。定期对基层党政负责人、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应急指挥决策培训，内容包括风险识别、信息报告、先期处置、人员疏散、资源调度等，提升其临场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规范基层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设立和运行流程，确保与上级指挥部信息畅通、指令直达，形成上下联动、高效统一的指挥体系。

（二）提升基层风险防范能力

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分区域、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实基层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重点检查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隐患位置、类型、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落实“预警一叫应一反馈”机制，提升基层风险防范能力。

（三）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配备必要的先期处置器材（如灭火器、沙袋、照明灯、喊话器等），确保在专业救援力量到达前，能够有效开展人员疏散、秩序维护、险情控制、简单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村（社区）依托民兵、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组建“一员多能”的基层综合性应急队伍。衔接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结合当地灾害事故特点，编制简明实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卡，并开展常态化培训和演练。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鼓励

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实现救早救小救初期，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履职能力培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风险隐患排查，构建群防群治格局。强化预警响应和应急力量前瞻部署，遇红色预警时提前向重点乡镇前置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通信设备，缩短响应时间，提升先期处置效能。统筹优化基层应急资源布局，加强物资储备、通信保障与协同机制建设，切实夯实基层应急保障基础。

第十四章 培育应急管理新质生产力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引领与数智赋能，筑牢应急管理领域基础研究根基，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形成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动力的应急管理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一）健全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强化应急管理科技人才与高层次专家智库建设，依托省、市级专家智库资源，建立常态化技术申请和帮扶指导机制，围绕化工安全、矿山风险防控等重点行业需求，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风险诊断和技术帮扶。支持本地骨干企业对接转化实用型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适用性强的先进装备，提升高危场景专业处置能力。聚焦化工工艺安全、矿山智能化管控等实际痛点，联合科技部门争取上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以实用技术赋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

（二）强化人工智能与数智赋能

充分发挥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优势，深化其在应急决策中的深度融合与应用创新。加强平台数据汇聚治理与智能分析能力，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点企业监测等多源数据，构建标准统一、质量可控的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与共享机制，提升跨部门数据协同效能。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风险识别、态势分析和智能研判等环节的深度应用，强化化工、矿山等重点行业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应急指挥模式向主动预警、精准决策转变，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的智

能化水平和指挥效能。

（三）推进应急产业装备发展

把握新业态活力与资源优势，强化政企协同与产业链协作，加快构建高效应急装备发展体系。推进基层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健全应急装备常态化投入与更新机制。完善应急装备供需精准对接与协同孵化机制，通过安全应急装备供需链动态掌握本地生产能力与一线实战需求，促进救援需求与企业研发精准衔接。重点培育应急新材料、智能监测、高端防护等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研发平台，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建立应急产业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对应急装备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产业、财政、金融等配套政策，推动应急产业向标准化、智能化、集群化方向升级，构建政企协同、创新引领的产业生态。

第十五章 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

坚持法治思维，立足应急管理实践需求，持续完善配套制度标准，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事故灾害调查评估质效，推进普法宣传教育，为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健全法规政策标准

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紧盯新业态、新风险领域，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标准和新兴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准入机制。完善法规规章落实的配套协调机制，强化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结果与日常监管的联动应用。落实落细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行为规范和强制性、指导性标准，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应用，以标准引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提升。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升执法队伍履职能力与规范化水平，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推进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

员队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执法程序标准化、执法文书规范化、办案取证全过程留痕、档案管理系统化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和公信力。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依法落实轻微不予处罚清单，健全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机制，主动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事故灾害调查评估

健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制，综合运用挂牌督办、审查备案、案卷评审、调度通报等手段，督导各级切实查清事故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准确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加强对谎报瞒报事故、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过程监督，严厉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行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典型事故灾害警示教育，推动吸取经验教训、强化源头防范。落实事故评估机制，推动事故暴露问题切实整改到位，加强对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

（四）推进普法宣传教育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普法责任链条。动态调整完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推动普法工作落实落细。加强应急管理部门普法队伍建设和骨干培训，提高普法工作人员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组建由法律专家、骨干律师等组成的普法服务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普法活动。深化“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利用全媒体平台开展联动普法，提高应急管理普法作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培育示范普法品牌和先进典型，提升普法影响力。

第十六章 加强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强安，立足应急管理事业发展需要，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专业能力和保障支撑，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人才队伍。

（一）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组织各行业应急领域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烟台市级跨部门专业应急救援人才库，建立全市应急专家与人才共享机制。发挥核心骨干人才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建强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及科普人才队伍。保障基层应急机构人员编制与专业结构优化，依托市委党校、“安全课堂”，分层分类开展基层干部、企业骨干等群体培训，推进基层队伍建设，筑牢人才支撑。

（二）提升队伍专业处置与协同能力

建立健全综合性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各类救援力量协同救援和共训共练机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技能竞赛、比武练兵等，提升队伍的实战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开展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人员轮训，加强基层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县乡两级联动机制，定期组织综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和协同配合能力。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统筹规范，推动社会化应急力量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构建“专业队伍为主、社会力量为辅”的协同格局。

（三）加强学科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政校企联合育人机制，推动驻莱高等院校与企业生产一线、基层应急管理岗位建立合作关系。建立校企长期订单培养的机制，培养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复合型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支持应急管理课题研究及关键技术攻关。

（四）强化激励与保障支持

推动企业切实履行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主体责任，构建企业自主培育、自主管理、自主提升的人才建设机制。完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制度，建立应急管理人才“岗前培训+在岗轮训+考核上岗”闭环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积极参与市、县两级专家库联动机制。进一步健全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完善职业荣誉激励与表彰奖励制度，切实增强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第十七章 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将规划目标作为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任务。结合本市自然灾害特征、产业布局和风险防控实际，制定可操作、可评估、可考核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阶段目标和责任主体，实行清单化管理。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和联合督查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严格对标国家、省、市规划部署，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年度评估与中期调整机制，加强重点任务跟踪问效，及时优化实施策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加强投入保障

完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财政保障政策，将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纳入年度预算优先保障范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加强对基础设施补短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依法依规设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与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市级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覆盖项目立项、建设、验收及运营全周期的绩效评估体系，强化评估结果在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中的应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监管要求，健全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多元协同的安全生产长效投入机制。

（三）加强监督评估

构建覆盖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与反馈调整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在规划执行中的监督职责与考核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聚焦本地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与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跟踪督导与阶段性成效评估，确保各项任务按进度推进、目标达预期成效。建立健全基于评估结果的规划动态优化与调整机制，对实施策略、资源投入及重点任务进行适时优化，保障规划内容与应急管理实际发展需求持续契合，提升规划实施的适应性、科学性与实效性。